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

地址：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

承辦人：葉芝妘

電話：(02)26812106 分機1536

傳真：(02)26817703

電子信箱：AJ5989@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樹民字第114250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504972_114樹林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odt、2504972_114年團體報名表.ods)

主旨：檢送「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團體報名表各1份，惠請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選舉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名方式詳述如下：

(一)為配合工作期程，請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班前免備文將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所選務人員招募小組請洽詢陳坤瑋先生(電話：02-26812106-分機1538)；電子信箱：AM7849@ntpc.gov.tw，請註明登錄選務工作人員，本所收到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二)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身分證字號、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以利本所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 114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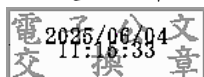
AAAA1140125746



(三)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參加，請招募管理員5人，前述管理員2名須為公務員（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機關單位代賑工、派遣人力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填寫「多人報名表」後電郵至本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桃園市政府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